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2-051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亿元整。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6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21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黄金挂钩看跌)、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分别为90天、91天、91天、7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6日、5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并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使用峰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项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前期,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舍得营销公司”)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短期理财产品,金额共计8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5月17日、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舍得酒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029、033)。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期收回,收回本金80,000万元,实现收益1,012.19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产品状态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时间区间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已收回结清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53期K款	20,000	183天	2022.4.14-2022.10.14	2.21%	221.68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0,000	183天	2022.4.18-2022.10.18	3.46%	521.09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126天	2022.5.13-2022.9.16	2.98%	102.87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92天	2022.6.28-2022.9.28	2.88%	72.59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92天	2022.6.29-2022.9.29	3.73%	93.96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更合理地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并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6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3.00%/3.20%	无	否
公司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21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2.85%/3.05%	无	否
公司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黄金挂钩看跌)	10,000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5%/3.10%	无	否
舍得营销公司	中国建行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7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3.20%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并以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产品1的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产品名称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6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理财本金	人民币壹亿元整
产品起息日	2022年9月5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2月5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1.40%/3.00%/3.20%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O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二)理财产品2的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产品名称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21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理财本金	人民币壹亿元整
产品起息日	2022年10月14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1月13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1.30%/2.85%/3.05%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O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理财产品3的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黄金挂钩看跌)
理财本金	人民币壹亿元整
产品起息日	2022年10月14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1月13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1.75%/3.10%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资金投向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四)理财产品4的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理财本金	人民币贰亿元整
产品起息日	2022年10月20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2月30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1.50%-3.20%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下午三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价,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资金投向	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浦发银行(600000.SH)、交通银行(601328.SH)中国建设银行(601939.SH)。前述受托方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相关信息和财务指标已按要求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资产总额	809,343.72	864,304.05
负债总额	309,691.31	306,120.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652.41	558,18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867.88	41,085.40

注:公司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5.11亿元,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3.09%。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在理财产品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6日、5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并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使用峰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项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8日、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舍得酒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舍得酒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舍得酒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63.56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64.82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9.32	-
4	银行理财产品	14,990	14,990	115.51	-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10	15,010	115.66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65.00	-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49.59	-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9.00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7.9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2.81	-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221.68	-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521.09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3.70	-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02.87	-
1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55.00	-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6.25	-
1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49.59	-
2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2.59	-
2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3.96	-
2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1.16	-
2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71	-
2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合计		435,000	305,000	2,703.77	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0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公告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因公司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兴业证券承接。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近日公司、兴业证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9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987.95万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5月20日出具了闽华兴所(2019)验字C-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鉴于保荐机构变更,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2022年9月30日余额(万元)	募投项目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8260188000572846	2,441.40	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申甡、王珺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与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42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君正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正船务”),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正物流”)100%持股的下属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34,000万元人民币。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向君正船务提供担保余额为53,323.2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9日、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担保需求额度合计不超过173亿元(含173亿元,含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君正物流与供应商签订了《付款保函》,约定君正物流为其下属子公司君正船务与该供应商订立的《船舶建造合同》下的付款义务提供履约保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向君正船务提供担保余额为53,323.2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君正船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284016564T

成立日期:1994年1月22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元路150号、友诚路149号31层(实际层数27层)02单元

法定代表人:司良

注册资本:177,900万元人民币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君正物流直接持有君正船务100%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船舶租赁,船舶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19,769.29万元,负债总额为105,210.19万元,净资产为214,559.1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2.90%;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249.90万元,净利润374.4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88,563.90万元,负债总额为71,681.23万元,净资产为216,882.6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4.84%;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0,307.04万元,净利润2,323.5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君正物流就君正船务向供应商采购船舶所产生的所有到期应付款项提供履约保证,担保限额为不超过34,00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为君正船务与供应商订立的《船舶建造合同》下的到期应付款项。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直至君正船务完成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为止。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君正船务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君正物流对其下属子公司君正船务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君正船务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君正物流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公司结合2022年度融资需求及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制定了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业务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2022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173亿元(含173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资金流畅,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为159.87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7.08亿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数量,为本、外币合计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19%,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2-122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9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1年3月25日向公司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101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6日、2020年9月22日和2021年4月1日披露的“临2020-79号”、“临2020-104号”和“临2021-45号”公告。

公司于近日发行了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1日全额到账,将用于偿还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简称	22海正SCP003(科创票据)
代码	012283649	期限	180日
起息日	2022年10月21日	兑付日	2023年04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000.00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000.00万元
发行利率	2.80%	发行价格	100.00元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后,公司剩余已注册的超短期融资券金额11亿元将择机发行。

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站(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4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州松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864,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8,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4.19%,占公司总股本的9.82%。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州松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松维”)函告,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州松维	否	14,000,000	否	否	2022/10/20	2023/10/1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20%	4.77%	债权类投资
合计	/	14,000,000	/	/	/	/	/	31.20%	4.77%	/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州松维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州松维	44,864,856	15.29%	14,800,000	28,800,000	64.19%	9.82%	0	0	0	0
合计	44,864,856	15.29%	14,800,000	28,800,000	64.19%	9.82%	0	0	0	0

广州松维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2-041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独立董事辞职事宜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宋春雷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宋春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宋春雷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新选独立董事就任前,宋春雷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宋春雷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及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提名周俊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选聘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周俊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第九届董事会(简历附后)。

深圳证券交易所尚需对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如无异议,方可提请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2022-43)。

三、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22-42)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简历:

周俊祥,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毕业于财政部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1989年参加工作并从事独立审计和评估工作,历任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评估公司总经理、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合伙人)等职。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政府引导基金及深圳市政府天使母基金的专家组成员、评审委员。

周俊祥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周俊祥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2-042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11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 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2年11月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周俊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2022年10月21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即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码:2022-041)。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7日-2022年11月8日每日9:00-12:00,13:00-16: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